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衛授食字第1111303801號

主 旨：訂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。
- 二、產品之製造日期於本規定生效前者，得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

部 長 薛瑞元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其容器或外包裝，除包裝食品標示事項外，應加標示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每一百大卡熱量含鐵質未滿一毫克之產品，應標示「嬰兒食用時，應注意補充鐵質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（二）每一百大卡熱量含鐵質在一毫克以上之產品，應標示「添加鐵質之嬰兒配方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（三）產品開封前及開封後之保存方法。
 - （四）產品之使用方法及用量：
 - 1、粉狀產品應標示盛滿所附量匙一匙之重量，並標示沖泡時所需之產品量及水量。
 - 2、濃縮之液態產品，應標示「食用前須加水調製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及稀釋時所需之產品量及水量。
 - （五）「沖泡或稀釋調配時，應使用經煮沸之溫水及充分消毒之容器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（六）「調配不當將對嬰兒健康造成危害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（七）液態產品應標示「開封前須搖動瓶罐待溶液混合均勻後再食用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（八）「六個月以上之嬰兒食用本產品時應配合添加副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（九）「使用者應遵照醫護人員、營養師之建議決定是否需要食用嬰兒配方食品及食用方法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（十）顯著標示辨識標記並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，其圖樣及規格如附件。

(十一) 嬰兒配方奶水應標示僅供醫院使用。

三、除前點規定外，依產品類別，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上另加標示下列事項：

(一) 嬰兒配方食品：

- 1、 「嬰兒配方食品」字樣。
- 2、 有關以母乳餵哺嬰兒之優點聲明。
- 3、 於餵哺表內加註嬰兒體重。

(二)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：「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」字樣。

(三)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：適用對象及產品之特性。

四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其容器或外包裝不得有「人乳化」、「母乳化」或優於母乳之等同意義詞句，且不得有嬰兒圖片及使產品變得理想化之圖片及文字。

五、第二點及第三點應標示事項之內容，以經產品查驗登記審查核定者為據；其有變更者，應先依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申請變更，核准後，方得為之。

六、產品標示未符合本規定，其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者，依本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容器或外包裝上 辨識標記之圖樣及規格：

一、圖樣：



二、規格：

- (一) 圖樣中「母乳是嬰兒最佳的營養來源」及「衛生福利部關心您」文字，至少為8號之字體。
- (二) 圖樣使用CMYK之色彩：綠色Y100C60、橘色Y100M60。
- (三) 圖樣之尺寸大小，由使用者視需要自行決定，惟不得小於3公分（高）× 3公分（寬）。